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萨利纳斯·布尔戈斯先生（智利）

目录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72： 给予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3： 给予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4：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6/33、A/66/201 和 A/66/213) (续)

1. **You Ki-Jun 先生**(大韩民国)说,他同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上所作的评论;应该使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合理化。但是,该国代表团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在该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与委员会的工作无关。

2. **Kim Yong S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行使答辩权时说,委员会是处理与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的法律事项的论坛。他提醒南朝鲜代表,联合国军司令部没有任何法律基础;联合国军司令部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4(1950)号决议设立的,而该决议是在前苏联缺席时获得通过的,这明显违反《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3. 大会第 3390(XXX)号决议第 1 段指出,认为有必要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并撤出打着联合国旗帜驻在南朝鲜的一切外国军队。联合国前秘书长承认,联合国军司令部与联合国没有行政或财政联系;此外,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 1975 年 6 月 2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指出,该国准备于 1976 年 1 月 1 日终止联合国军司令部。因此,该司令部早就应该解散了。

4. **You Ki-Jun 先生**(大韩民国)在行使答辩权时说,安全理事会第 84(1950)号决议授权在朝鲜半岛的联合国司令部使用联合国旗帜;按照所有适当法律程序与安全理事会第 88(1950)号决议一起获得通过的该决议正式承认联合国军司令部是负责维护朝鲜半岛和平的实体。

5. 1975 年 11 月 18 日,大会通过了关于朝鲜问题的第 3390(XXX) A 号和第 3390(XXX) B 号决议。前一项决议敦促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就旨在取代 1953 年朝鲜军事停战协定、缓和紧张局势和确保朝鲜半岛的持久和平的新安排进行谈判。而明显被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代表提及的后一项决议反驳和抵消前一项决议。提及一项决议而不顾另一项决议的做法给人以错觉,以为大会对该问题只有一项权威性决议。

6. 关于秘书长对该事项的立场,2006 年 3 月 24 日向朝鲜新闻界发表的信函指出,联合国秘书处对在朝鲜半岛的联合国军司令部没有正式立场。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就《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提出的观点,必须记住随后有关解释和应用该条款的惯例的效力。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缺席不改变第 84(1950)号决议的适用性。

7. **Kim Yong S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行使答辩权时说,他在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上谈到了联合国军司令部的非法地位问题。由于联合国军司令部由驻扎在南朝鲜的美利坚合众国武装部队成员组成,该国代表团认为南朝鲜代表就该事项发表评论是不合适的。

8. **You Ki-Jun 先生**(大韩民国)在行使答辩权时重申,按照安全理事会所有法律程序获得通过的 84(1950)号和第 88(1950)号决议正式承认联合国军司令部是负责维护朝鲜半岛和平的实体。该国代表团认为,应按照六方会谈之后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联合声明的规定,由有关当事方在联合国以外的一个适当论坛就一项持久和平协定展开谈判。特别委员会不是讨论联合国军司令部和朝鲜和平条约的适当论坛。

议程项目 172: 给予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大会观察员地位(A/66/193 和 A/C.6/66/L.7)

决议草案 A/C.6/66/L.7

9. **Sinegiorgis 女士**(埃塞俄比亚)在代表提案国——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成员国——介绍决议草案时提请注意 A/66/193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的解释性备忘录。最初被称为政府间抗旱和发展管理局的伊加特是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于 1986 年建立的,目的是协调成员国为

抗旱和抗荒漠化所作出的努力。伊加特已发展成为一个讨论东非各种政治、社会、经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论坛。其指导原则与《联合国宪章》和《非洲联盟组织法》所珍视的原则相同：所有成员国主权平等；通过对话和平解决冲突；维护区域和平、稳定和安全；以及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和人民的权利。

10. 自其成立以来，伊加特一直积极参与维护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伊加特在谈判和执行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具有标志性的 2005 年《全面和平协议》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并引导了导致形成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的和平进程。伊加特建立了冲突预警和反应机制和伊加特反恐能力建设方案；在建立次区域自由贸易区方面取得了进展；以及建立了伊加特气候预测和应用中心，专门应对极端气候事件，如干旱和洪涝，促进次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11. 伊加特与非洲联盟和其他非洲次区域组织密切协作，以实现更大范围的区域一体化。伊加特致力于与联合国合作，以促进非洲的可持续和平、安全和发展，并相信自己的工作将补充和辅助联合国在这些领域的努力。伊加特符合大会在其第 49/426 号决定中确立的观察员地位标准。

12. **Wambura 先生** (肯尼亚) 说，伊加特是一个具有国际法律人格的政府间组织，其目标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区域一体化、善政、民主和人权，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一致的。伊加特为其成员国在促进次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方面进行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并在解决苏丹和索马里的冲突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该组织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随后得到大会核可的一系列决定之后成立的，安全理事会好几次授权伊加特协助维护和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最近，安全理事会第 1725 (2006) 号决议赋予伊加特维护饱受战争蹂躏的索马里境内的和平的重大责任。该组织还在非洲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里发挥领导作用。因此很明显，伊加特符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

13. **Muhumuza 先生** (乌干达) 说，伊加特在促进次区域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通过与其他国际组

织进行更密切的互动将增强伊加特的工作。因此，他鼓励各国代表团考虑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 **Moussa Djama Ali 先生** (吉布提) 说，自其成立以来，伊加特一直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进行不懈的合作。他支持通过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73：给予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A/66/196 和 A/C.6/66/L.8)

决议草案 A/C.6/66/L.8

15. **Sharifov 先生** (阿塞拜疆) 在代表提案国——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成员国——介绍决议草案时说，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是根据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议会领导人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伊斯坦布尔协定》成立的。该组织的目的是要促进议会间的合作和政治对话，为执行旨在保障区域和全球安全的举措创造有利氛围。该组织有 4 个委员会：经济、贸易和财务委员会；法律事务委员会；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事务委员会及国际关系委员会。

16. 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与联合国、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及各种议会组织保持关系，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安组织) 议会大会、欧洲议会、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议会联盟、各国议会联盟 (议会联盟)、议会秘书长协会和黑海经济合作议会大会。这些组织可作为观察员或嘉宾参加会议，不是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成员的国家议会也可参加会议。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已获得议会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议会联盟的观察员地位，并作为嘉宾参加欧安组织议会大会和参与东南欧合作进程的议会活动和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

17. 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达到了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所确立的观察员地位标准。给予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该地位将增强其与联合国的合作并使之制度化，并协助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作出鼓励采取区域举措的努力。

18. **Cabello de Daboin 女士** (委内瑞拉) 说, 该国代表团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想先看一看法会大会的组成文件。

19. **Sahinol 先生** (土耳其) 说, 该国代表团强烈支持给予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提案, 并敦促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议程项目 174: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A/66/198 和 A/C.6/66/L.9)

决议草案 A/C.6/66/L.9

20. **You Ki-Jun 先生** (大韩民国) 在介绍决议草案时提请注意载于 A/66/198 号文件附件一内的解释性备忘录, 并说巴基斯坦已成为提案国。亚洲政党国际会议是作为一个国际机构于 2000 年 9 月成立的, 目的是建立政治合作和创建亚洲政党的互利性网络。该组织的成员数和影响力都在稳定增长, 现由亚洲 52 个国家和 1 个领土的 341 个政党组成。该组织为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之间的对话提供一个独特的平台, 可成为联合国与该区域国家政府之间一个强大而有效的渠道。

21. 自其成立以来, 亚洲政党国际会议与联合国一直保持成功的合作关系, 两个组织之间越来越频繁地举行会议的事实确认它们都有兴趣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进行合作。事实上, 秘书长为亚洲政党国际会议特别会议的审议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并欢迎 2010 年 7 月在中国昆明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扶贫事业的昆明倡议》成为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参考文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 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并就相关问题作了发言。该组织还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 包括在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政党协会, 以期形成全球政党论坛。亚洲政党国际会议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政党常设会议举行年度联席会议, 以协调它们为促进联合国目标所作的努力。

22. 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始终是联合国及其活动的坚定支持者; 事实上, 其章程明确宣布致力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亚洲政党国际会议不仅可以在促进联合国与亚洲的政党, 而且还可以在促进联合国与拉丁美洲和非洲的政党之间的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因为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可以汇集和向联合国传递这些区域人民在地方、国家和区域一级政治讨论中所表达的意见并能帮助新兴民主国家内的政党在联合国提供国际合作的领域建立自己的立法和监督能力。

23.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6 段确认会员国致力于加强国家执行民主原则和惯例的能力。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坚信, 没有政党, 代议制民主就无法正常运作, 因为政党使选民能发表意见并在确保包容性参与和可问责的代议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拥有大会的观察员地位将使亚洲政党国际会议能进一步在类似民主和人权等问题上按照联合国的目标调整自己的任务。

24. **Khel 先生** (柬埔寨) 说, 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力图促进亚洲各政党之间的合作, 增强该区域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信任, 并创造一个有利于持久和平和共同富裕的环境。给予该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将使其能更好地支持新兴民主国家内的政党并在全世界建设和平和维护稳定方面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

25. **Do Van Minh 先生** (越南) 说, 为支持申请观察员地位而提交的文件已经说得非常清楚。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在其简短但丰富的历史期间已发展成为一个颇具规模的组织, 并把亚洲最著名的政治领导人聚集在一起, 以实现一个更为和平、民主和繁荣的亚洲。亚洲政党国际会议还主动联系其他区域的政治领导人, 目前正在组织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政党的第一次三方会议。

26. **Wada 先生** (日本) 说, 作为决议的提案国, 该国认为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观察员地位将很有利于大会的活动。他希望其他国家也能成为提案国。

27. **Hameed 先生** (巴基斯坦) 说, 大韩民国代表已经清楚阐述了亚洲政党国际会议的结构、历史背景、成员、目标和活动, 以及其对《联合国宪章》原则和目标的承诺。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议会联盟的案例为亚洲政党国际会议申请观察员地位提供了有趣的先例; 该国代表团强烈支持通过决议草案。
28. **Bor je 先生** (菲律宾) 在表示该国代表团支持有关申请时说, 亚洲政党国际会议成员在类似国家灾害和环保、治理、和平与安全、扶贫及千年发展目标等事项上密切合作。因此很明显, 亚洲政党国际会议的工作符合并有利于联合国的工作。亚洲政党国际会议还支持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为加强国际安全作出努力, 特别是与会者关于各国作出特别努力以为实现和维护一个没有这类武器的世界建立必要框架的呼吁和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 这些建议敦促各国考虑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
29. 正如其他发言者所指出的, 亚洲政党国际会议还努力促进与拉丁美洲和非洲的双区域一体化, 使其在国际大家庭中处于特别和独特的地位。享有大会观察员地位将使亚洲政党国际会议能促进联合国与亚洲政党之间就联合国为迎接全球关键挑战所作的努力达成国际共识和在支持新兴民主国家的政党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30. **Gurung 先生** (尼泊尔) 表示, 该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31. **Cabello de Daboin 女士** (委内瑞拉) 说, 该国代表团希望看一看亚洲政党国际会议的组成文件, 因为该组织看起来是非政府组织, 可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而不是大会观察员地位。
32. **郭晓梅女士** (中国) 说, 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在促进亚洲政党的交流与合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通过加强该区域的合作和鼓励发展, 其工作有助于建立亚洲国家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信任。该国代表团欢迎该组织的独特贡献。
33. **Millicay 女士** (阿根廷) 说, 委员会最好有一份亚洲政党国际会议组成文件的印本, 事实上, 所有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的组织都应提交这类印本。该国代表团对是否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观察员地位怀有疑虑, 因为该组织似乎并不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所确立的标准。
34. **主席** 回顾到, 在委员会第 4 次会议上, 好几个成员建议委员会就如何处理今后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问题展开一般性讨论。他请各国代表团提出评论意见。
35. **Salem 先生** (埃及) 强调必须坚持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所确立的标准, 根据该标准, 观察员地位只能给予国家和那些其活动涵盖大会有关事项的政府间组织。他认为, 委员会应检讨在审议申请观察员地位方面的工作方法。例如, 委员会应有充分的时间对每一项申请作法律分析, 为此, 委员会应得到充分的信息和文件。
36. **You Ki-Jun 先生** (大韩民国) 和 **Sahinol 先生** (土耳其) 表示, 委员会就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和程序展开一般性讨论是不合适的, 因为该事项未列入大会本届会议议程。
37. **主席** 说, 所提建议是就一组项目展开一般性讨论, 而这些项目确实在议程上: 项目 165 至 174, 这些项目全部与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有关。
38. **Delgado Sánchez 先生** (古巴) 指出他的发言只一般性地与给予观察员地位有关, 而不针对任何具体的申请。他说, 必须维护大会的政府间性质, 并确保大会决定得到适当贯彻。根据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所确立的法律框架, 只有政府间组织才有资格申请观察员地位; 因此所有想获得这类地位的组织都必须提交其组成文件以供审议。希望参与联合国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可以通过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39. 第 49/426 号决定还确定, 申请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活动必须涵盖大会关心的事项, 这是一项

实质性要求；该国代表团对此项要求的解释是，该组织的工作，除其他外，必须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任何过去或今后关于给予某组织观察员地位的决定，即使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都不能改变第 49/426 号决定确立的法律要求；该国代表团保留拒绝任何不符合这些要求的申请的权利。

40. **Millicay 女士** (阿根廷) 回顾说，该国代表团一再对有关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几乎是自动得到审议和核可的做法表示过关切。大会赋予委员会就给予观察员地位提出建议的责任，因为委员会是负责处理法律事项的机构。因此，委员会应对所有申请进行法律分析；为使委员会能这样做，应要求每一个申请观察员地位的组织除了解释性备忘录外都应提交其组成文件。

41. 此外，正如埃及所说的，必须为审议每一项申请分配足够的时间。如果一个组织符合第 49/426 号决定所确立的标准，原则上在以协商一致方式向大会建

议给予其观察员地位方面不应存在问题。但为了对申请组织和委员会都公平起见，还是应该为审议那些不是显而易见的案例分配足够的时间，即使这意味着要推迟至大会下一届会议再作决定。

42. **Wada 先生** (日本) 说，虽然他同意必须讨论关于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但他与大韩民国和土耳其代表一样关切，并认为委员会最好在非正式情况下讨论该事项，以使成员们能坦率交换意见。

43. **Millicay 女士** (阿根廷) 表示赞同说，在非正式情况下，各国代表团也许会更自由地表达自己的看法。

44. **主席** 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以非正式方式继续进行讨论。

45. 就这样决定。

下午 4 时 45 分散会。